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7號

上訴人 朱俊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39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2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朱俊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共同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第三級毒品未遂（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罪刑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1 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
02 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03 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
04 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
05 裁量權，說明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量刑，並依數罪併罰規
06 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酌定應
07 執行刑之理由，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
08 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既
09 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自難指原判決有違反罪刑相當原
10 則之違誤。至具體個案之犯情因素、一般情狀因素等科刑事
11 由俱異，亦無從比附援引他案被告量刑情形指摘刑之量定違
12 法。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
13 定，當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執為第三審
14 上訴之理由。況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不依該條規定酌減上
15 訴人刑期之理由，尤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任憑己意，漫詞
16 執其涉案情節、家庭狀況及他案量刑之情形，指摘原判決量
17 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等語，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
18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自非
19 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黃潔茹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法官 何信慶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怡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